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蔡嘉惠
電話：03-8462860#229
電子信箱：alohahedy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中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9003332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。(376550000A_1090033326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090033326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高雄市教師轉任、介聘年限及相關個別介聘規定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109年2月20日高市教小字第
1093101820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公立國民小學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、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



109/03/12



1090000853